

#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6〕9号

---

## 关于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违规购置公务车辆的通报

各单位：

陕西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向集团公司上报了一份为黄延高速扩能LJ-22标申请购置一辆公务车的报告，经集团公司研究批复暂缓购置。但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没有经过集团公司审批购置的情况下，于2014年12月擅自购置丰田汉兰达公务车一辆。这一做法严重违反了集团公司《施工设备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给予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通报批评。

希望各单位及项目部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集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，维护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坚决杜绝类似现象的发生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29日

---

抄送：贾仨利副总经理，米娜总监，资产管理部，  
财务资金部，审计监察部，档。

---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1月29日发

共印7份